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49

矿山名称	贵州合盛鸿矿业有限公司开阳县花梨乡双兴磷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磷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开阳县花梨乡双兴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8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安禾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488.49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 (万吨)	186.5074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186.5074万吨=373.014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零壹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373.0148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p> </div>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合盛鸿矿业有限公司开阳县花梨乡双兴磷矿于2011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198号，备案的磷矿总资源储量495.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82.1万吨（亦为2006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开采消耗13.3万吨（均为2006年前开采消耗）。用于计算磷矿价款的资源储量为288.6826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577.3652万元（ $482.1/16.7\text{年}\times 10\text{年}\times 2\text{元/吨}=577.365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0222）。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矿山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开阳县花梨乡双兴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8号），截止2020年7月31日，开阳县双兴磷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488.4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74.45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备案的磷矿总资源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及2006年前的开采消耗后为186.5074万吨（ $488.49\text{万吨}-288.6826\text{万吨}-13.3\text{万吨}=186.5074\text{万吨}$ ），本次应缴纳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373.0148万元（ $2\text{元/吨}\times 186.5074\text{万吨}=373.0148\text{万元}$ ）。